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由于合作关系调整，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更换律师事务所。公司对原法律顾问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在服务期间内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法律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北京市大禹（沈阳）律师事务所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新地中心3号楼907

四、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